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## 擊劍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 14:00 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主席：簡志忠

記錄：潘淑姬

決議事項：

1. 個人賽預賽，除了選手以外，不得有教練及領隊在場。個人淘汰賽，可有一名教練陪同。團體賽部分，除了四名選手外，可有另兩名教練陪同。
2. 本次比賽採新制消極比賽。如雙方選手或隊伍同時被判黑牌，將以本次比賽初賽排名為參考標準。
3. 鈍劍選手如有穿戴硬式護胸，必須為新式護胸。
4. 賽程均依照時間表進行，選手須於表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集合點名，大會不另行廣播。
5. 團體賽必須有統一的臂章。
6. 賽會期間所有人員憑證入場並只能在看台上，當場次的選手和教練才能進入比賽場地；指導教練的資格為同縣市隊職員皆可。
7. 團體賽以註冊人員名單為主，不可更換選手名單。
8. 校門早上 07:00 開門，比賽場地 07:30 始可進入，下午 17:00 關門。

9. 校園內全面禁菸並實施垃圾分類。
10. 防疫期間，除了場上比賽選手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戴上口罩。
11. 大會提供礦泉水及運動飲料，有需要的人員至服務台領取。
12. 參賽人員符合技術手冊資格。